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青青

被告 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書狀補正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書狀中記載訴之聲明為「(一)被
02 告應給付原告因違反租賃契約約定，未履行清潔房屋、回復
03 原狀並交回房屋義務，及遺留物未遷除，致房屋無法出租所
04 生之一切損害賠償金額。(二)前項損害金額之具體數額、計算
05 方式、利息起算日，及其他請求內容，原告將依法院裁定另
06 行補正」，並不具體明確，且亦未於書狀中清楚表明欲請求
07 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
08 的價額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
10 權基礎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逾期
11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林欣宜